



丰联招标
Fullink tender

2021 年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

公开招标文件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4月15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 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 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购买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采购网和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dflzb.com) 上发布的**更正公告**。
- 六.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七.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八.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九. 投标截止时间后, 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因此, 请适当**提前到达**。
- 十.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进行注册, 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服务热线电话: 020-83726197, 020-83188500。
- 十一.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标书问题及注册事项相关咨询电话: 0759-3585867、QQ 群: 593745956。
- 十二.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21 年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5371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2021 年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一项，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供应商资格：

6.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6 已在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注册报名。

七、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7.1 报名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7.2 供应商须登陆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进行注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步骤请查阅“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政府采购供应商）”。



7.3 供应商注册审核通过后,在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及招标文件公示时间内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报名,未按时在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将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7.4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其网上注册报名时代理机构不作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潜在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资格是否符合最终经本项目相关评审程序的审核结论为准。

7.5 标书工本费 300 元,供应商应在报名时间内公对公转账至代理机构账户(账户名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账号:7599 0028 9810 901,备注内容:21A103)。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5月7日15时00分至2021年5月7日15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5月7日15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六楼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21年5月7日15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六楼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2日止。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3.1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和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hanjiang.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3.2 采购机构指定发布媒体:www.gdflzb.com。

十四、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镇207国道海安路北段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9-4809006

传真:0759-4809006

邮编:5240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御海湾10栋1001号

联系人:揭小姐,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9-3380227-806

传真:0759-3380227



丰联招标 | 诚信 | 高效 | 创新 | 共赢 |

邮编：524000

邮箱：gdfldb@126.com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二、说明	
2.1	监管部门：徐闻县财政局
2.3	采购人名称：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御海湾10栋1001号 电话：0759-3380227； 传真：0759-3380227。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符合国家规定的担保机构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三、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4.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9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汇票、本票、保函等）。 3.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他投标人代为缴交，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选择银行生成保证金子账号进行缴交（具体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的保证金，原件必须在用途注明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并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0.1	投标有效期：90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文件壹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六、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1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9.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9.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3.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营业部 账 号：759900305410201</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二、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担保机构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



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8.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9.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10.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8.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9.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9.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ha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必备软件及用户手册),生成电子签章及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lenc 的加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机构CA 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须用自然人CA 进行电子签名。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2.2.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2.3.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4. 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2.6.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签章、加密。
- 22.7.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导入电子投标文件,故投标人必须携带数字证书(CA)到开标会现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



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逾时将无法上传, 其投标被拒绝), 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所有纸质投标文件派专人送达指定的开标室 (详见投标邀请函), 在项目签到表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以及签到,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六、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 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25.3. 开标时, 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 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 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唱标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5.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



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6.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6.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6.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6.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6.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6.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7.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7.3. 价格核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6.6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商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技术得分再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9.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9.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9.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 废标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询问、质疑、投诉

31.1. 询问

- 3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1.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质疑

31.2.1. 质疑条件

- 31.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2. 质疑期限：

- 31.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1.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1.2.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3. 提交要求：

- 31.2.3.1.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1.2.3.2. 质疑书内容：应当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1.2.3.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1.2.3.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1.3. 投诉
- 31.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31.4. 询问、质疑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 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

- 33.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3.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6.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36.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2021年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8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评审条款》和《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资格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提供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

符合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式样递交、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实施 方案	15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是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高，包括工作开展计划、实施细则，样品抽取和制品要求，自查和考核，快检工作管理制度、应急等项目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5 分；</p> <p>2、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p> <p>3、方案一般、可行性低，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5 分；</p> <p>4、方案简单不完善的得 1 分；</p> <p>5、没有提供不得分。</p>
2	公益服务	6	<p>投标人 2019 年至今，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开展过农产品免费快检公益活动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能力	13	<p>1 投标人拥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得 3 分。（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参与制订农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且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的，得 3 分（提供相关标准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检测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且通过验收的，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验收材料，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技术服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4	检测能力	9	<p>投标人 2018 年至今，参与省级或以上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检验能力验证活动，考核结果为全部合格（即未出现“不合格”情况的），每年度得 3 分，最高 9 分。（提供相关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5	服务人员	9	<p>1.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能力进行评审（最高 6 分）：</p> <p>（1）具有食品或农产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得 3 分；</p> <p>（2）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证书的，得 3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仅派一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相关职称证明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主要技术人员具备食品或农产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的，每人</p>



			的1分，最高3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在单位购买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相关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车辆保障	3	投标人自有车辆3台或以上，且至少1台为快速检测车的，得3分；配套自有车辆3台或以上，但没有快速检测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复印件，快速检测车还应提供车内外照片，否则不得分。)
合计		55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4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有两项或以上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2	资质证书	4	1. 获得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的得 2 分； 2. 获得有效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的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13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食品及农产品检测服务的，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入选省级或以上检测类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名单的，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部门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截图须备注网页地址，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业绩	8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独立承担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快速检测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8 分。 注：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质量	6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独立承担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快速检测项目并获委托方服务评价意见为“优秀”、“满意”等好评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6 分。 注：提供相关意见评价材料及委托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35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章第 27.3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我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3.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
2021年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8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人民币 <u>1537100.00</u> 元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抽样地点: 徐闻县18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共17家和农产品交易中心1家)。
2. 具体检测项目及批次见下表。

序号	农产品	重点快检品种	快检项目	快检方法	批次分配/月	一个月总批次	十二个月总批次
1	蔬菜	普通白菜、菜心、油麦菜、青梗菜、芥菜、生菜、春菜、菠菜、芥蓝、大白菜、豇豆、茄子、青瓜、四季豆等	有机磷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酶抑制率法	零售市场 155*17=2635批蔬菜批发市场500批	3130	37560
			有机磷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胶体金法	零售市场 160*17=2720批蔬菜批发市场500批	3220	38640
2	水产品	花甲、文蛤、贻贝、花螺、草鱼、鳙鱼、罗非鱼、鲫鱼、鲈鱼、多宝鱼、明虾等鲜活品种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	胶体金法	零售市场 20*17=340批	340	4080
3	禽畜肉蛋	猪肉、牛肉、羊肉、蛋类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	胶体金法	零售市场 10*17=170批	170	2040
4	快检额外批次(17个市场除批发市场)					834	10008
合计						92328	

3. 检测品种及项目

农产品大类	重点快检品种	重点快检项目
-------	--------	--------



农产品大类	重点快检品种	重点快检项目
蔬菜	普通白菜、菜心、油麦菜、青梗菜、芥菜、生菜、春菜、菠菜、芥蓝、大白菜、豇豆、茄子、青瓜、四季豆等	有机磷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机氯类农药、杀菌剂类农药
水产品	花甲、文蛤、贻贝、花螺、蛭子、草鱼、鳊鱼、罗非鱼、鲫鱼、鲈鱼、黄颡鱼、鳊鱼、乌鳢、多宝鱼、明虾等鲜活品种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
鲜畜肉	猪肉、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鲜禽蛋	鸡蛋等蛋类	氟苯尼考

4. 检验方法和标准:

- 1) 农药残留项目: 采用乙酰胆碱脂酶抑制原理的方法, 执行标准: GB/T 5009.199-2003《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 2) 畜肉瘦肉精及禽蛋兽药项目、水产品抗生素项目: 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 执行标准: 农业部 235 号公告《农业部明文规定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5. 结果处理:

设立食品安全快速检验结果公示栏, 公示快检合格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对于不合格产品, 食品经营者认可快速检验结果, 在快速检验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相应食品进行销毁处理; 食品经营者不认可快速检验结果, 检验人员会同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一起当场采集样品送法检实验室做确认检验, 同时对相应食品进行封存处理。法检报告显示相应检验项目不合格时,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食品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罚, 同时对食品进行销毁处理; 法检报告显示相应检验项目合格时,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封存食品进行解除封存处理, 同时, 法检费用由中标检验机构承担。对于不配合、阻扰检验的食品经营者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监督抽查和执法程序。

(二) 服务技术要求

1. 硬件和设备技术要求:

检验机构使用食品安全快检车(便携式快检设备、试剂), 每天对零售市场的食品进行现场快速检验筛查, 必要时可应用食品安全快速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无线、实时上传抽样及检验数量、检验结果、数据汇总等信息, 实现从样品送检到出具检验报告的全周期管理, 所用设备适用于现场快速检验, 结果可靠。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验, 使用检验仪器和耗材灵敏度高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 需提供快速检验仪器和耗材的第三方验证报告。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及时检讨并上报，采购方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验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中标方使用不合格快速检验仪器和耗材造成的纠纷由中标方负责。

具备以下的硬件和设备：

1) 中心快检设备：

a. 试纸条检验模块；

b. 数据传输模块；

c. 数字管理模块

2) 现场快检设备：

a. 可现场检验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中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生物毒素等指标。可存储数万条测试数据和存储原始测试图像，可快速将检验结果进行格式转换或直接打印，上传至食品安全快速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b. 主机：包含但不限于免疫层析试纸条检验模块、干式试纸检验模块、无线通讯模块等。

3) 检验试剂：包括但不限于免疫层析试纸、干式试纸等技术产品，可配套仪器读数和直接读数两种方式。

4) 食品安全快速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软件：包含任务管理、样品管理、检验管理、数据管理、系统管理、法规标准功能。系统软件按照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信息化标准建设。

a. 任务管理：任务下达、接收，任务完成进度监控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统计等。

b. 样品管理：样品信息的保存、删除、查询、统计等。

c. 检验管理：检验过程标准化，具有培训和技术指导（视频、图片、文字等方式）功能及相关内容。

d. 数据管理：必须包含各检验模块结果自动获取、报告整合打印、结果上传、检验数据查询、统计与分析、备份和转存等功能

2. 快检试剂产品质量要求：

序号	试剂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时间
1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酶抑制率法)	1. 适用范围：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总含量的快速检测。 2. 检出限： 1) 敌敌畏：0.1 mg/kg 2) 对硫磷：1.0 mg/kg 3) 辛硫磷：0.3 mg/kg 4) 甲胺磷：2.0 mg/kg 5) 马拉硫磷：4.0 mg/kg 6) 乐果：3.0 mg/kg	蔬菜、水果：15分钟内



序号	试剂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时间
		7) 氧化乐果: 0.8 mg/kg 8) 甲基异柳磷: 5.0 mg/kg 9) 灭多威: 0.1 mg/kg 10) 丁硫克百威: 0.05 mg/kg 11) 敌百虫: 0.2 mg/kg 12) 呋喃丹: 0.05 mg/kg	
2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纸条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 适用范围: 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菊酯类、杀菌剂类和、有机氯类具体单项农药的快速检测。 2. 优先选择一次前处理, 能同时检测多种农药残留, 要求能检测辛辣、叶绿素高、含植物次生物质高的样品。 3. 优先选择多个项目组合的产品。	蔬菜、水果: 10分钟内
2.1	毒死蜱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毒死蜱: 0.5 mg/kg	
2.2	水胺硫磷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水胺硫磷: 1.0 mg/kg	
2.3	克百威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克百威: 0.02 mg/kg	
2.4	异丙威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异丙威: 0.5 mg/kg	
2.5	联苯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联苯菊酯: 0.5 mg/kg	
2.6	甲氰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甲氰菊酯: 1 mg/kg	
2.7	百菌清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百菌清: 0.5 mg/kg	
2.8	多菌灵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多菌灵: 0.5 mg/kg	
2.9	噻菌灵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噻菌灵: 2 mg/kg	



序号	试剂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时间
2.10	有机氯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β -硫丹: 1 mg/kg 顺式硫丹: 2 mg/kg	
3	兽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	1. 前处理简单: 优先采用 SPE 固相萃取柱, 无需空气吹干或氮气吹干; 若采用传统氮吹方法, 需承诺中标后提供乙酸乙酯、乙腈、正己烷三种有机溶剂, 确保基层使用单位无需另购试剂。所提供 3 种有机溶剂按 50 批次配一套 3 瓶(每种各 1 瓶)或要求在检测试剂盒分别定量分装。 2. 优先采用一次前处理, 可检测多个项目的方法。	详见分项
3.1	孔雀石绿(含结晶紫)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孔雀石绿、隐性孔雀石绿、结晶紫、隐性结晶紫: 1.0 μ g/kg	养殖水: 10 分钟内 水产品: 单个样品检测时间(含样品前处理) 30 分钟内
3.2	氯霉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氯霉素: 0.1 μ g/kg	养殖水: 10 分钟内 水产品: 单个样品检测时间(含样品前处理) 30 分钟内
3.3	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呋喃唑酮代谢物: 0.5 μ g/kg	水产品: 单个样品检测时间(含样品前处理及衍生化) 30 分钟内
3.4	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呋喃西林代谢物: 0.5 μ g/kg	水产品: 单个样品检测时间(含样品前处理及衍生化) 30 分钟内



序号	试剂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时间
4	瘦肉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克伦特罗: 0.5 μg/kg 莱克多巴胺: 0.5 μg/kg 沙丁胺醇: 0.5 μg/kg	猪肉、牛肉、羊肉
5	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 0.5 μg/kg	鸡蛋等蛋类

3. 其他服务技术要求:

- 1) 服务人员: 有派驻完成本项目的抽样、检验人员, 且持有《农产品质检机构检验员证》(分别包括抽样员与检测员)。
- 2) 精密设备: 拥有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LC/MSMS)、气质联用仪(GC/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等, 当出现不合格时, 可运用精密仪器进行内部检测。
- 3) 服务快检室: 协助农贸快检市场建立快检室。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标准

-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可操做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与技术设计响应, 包括项目重点与特点分析、工作计划、人力投入、进度表、具体操做方案、服务便利措施等。
- 2) 质量要求: 快检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 结论客观、公正。被检单位对检查无有效投诉。同时,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3) 工作程序:
 - a. 组建快速检验工作小组;
 - b. 快速检验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
 - c. 对参与该项目的抽样员、检验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d. 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 e. 对调查及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及时上报结果。

2. 责任义务

- 1)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 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采购方提供, 中标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 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 3) 主动向采购方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协助采购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 4) 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 5) 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 6) 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中标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验收内容：

-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药监总局最新验收标准执行。
- 2) 验收时间：合同截止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要求：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

2. 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成交方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及相关检验设备购置及试剂试纸耗材等费用。
 - b) 购买样品的费用。
 - c) 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所有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
 - d) 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 e) 响应供应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响应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执行时间：中标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正式进场，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项目服务的交接手续。

5. 验收要求

-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药监总局最新验收标准执行。
- 2) 验收时间：合同截止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6. 付款方式：

- 1) 采购人在双方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a. 合同；
 - b.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c.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d. 中标通知书。



-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7. 保密：凡涉及招标及合同中的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和内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8.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文件、响应文件或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 2) 中标人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整改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在发出整改通知书 15 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服务费；同样问题整改两次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9. 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前期因工作需要，已委托一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部分快检任务，该部分的结算方式如下：由中标人中标后按中标价单价*实际已快检批次，并扣除税费后，由中标人返还给该检测机构。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抽样地点：徐闻县 18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共 17 家和农产品交易中心 1 家）。
2. 具体检测项目及批次见下表。

序号	农产品	重点快检品种	快检项目	快检方法	批次分配/月	一个月总批次	十二个月总批次
1	蔬菜	普通白菜、菜心、油麦菜、青梗菜、芥菜、生菜、春菜、菠菜、芥蓝、大白菜、豇豆、茄子、青瓜、四季豆等	有机磷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酶抑制率法	零售市场 155*17=2635 批 蔬菜批发市场 500 批	3130	37560
			有机磷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胶体金法	零售市场 160*17=2720 批 蔬菜批发市场 500 批	3220	38640
2	水产品	花甲、文蛤、贻贝、花螺、草鱼、鳙鱼、罗非鱼、鲫鱼、鲈鱼、多宝鱼、明虾等鲜活品种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	胶体金法	零售市场 20*17=340 批	340	4080
3	禽畜肉蛋	猪肉、牛肉、羊肉、蛋类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	胶体金法	零售市场 10*17=170 批	170	2040



		尼考			
4	快检额外批次（17个市场除批发市场）			834	10008
合计				92328	

3. 检测品种及项目

农产品大类	重点快检品种	重点快检项目
蔬菜	普通白菜、菜心、油麦菜、青梗菜、芥菜、生菜、春菜、菠菜、芥蓝、大白菜、豇豆、茄子、青瓜、四季豆等	有机磷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有机氯类农药、杀菌剂类农药
水产品	花甲、文蛤、贻贝、花螺、蛭子、草鱼、鳊鱼、罗非鱼、鲫鱼、鲈鱼、黄颡鱼、鳊鱼、乌鳢、多宝鱼、明虾等鲜活品种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
鲜畜肉	猪肉、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鲜禽蛋	鸡蛋等蛋类	氟苯尼考

4. 检验方法和标准:

- 5) 农药残留项目：采用乙酰胆碱脂酶抑制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GB/T 5009.199-2003《蔬菜中有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 6) 畜肉瘦肉精及禽蛋兽药项目、水产品抗生素项目：采用胶体金原理的方法，执行标准：农业部235号公告《农业部明文规定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5. 结果处理:

设立食品安全快速检验结果公示栏，公示快检合格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对于不合格产品，食品经营者认可快速检验结果，在快速检验报告单上签字确认，相应食品进行销毁处理；食品经营者不认可快速检验结果，检验人员会同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一起当场采集样品送法检实验室做确认检验，同时对相应食品进行封存处理。法检报告显示相应检验项目不合格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食品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对食品进行销毁处理；法检报告显示相应检验项目合格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封存食品进行解除封存处理，同时，法检费用由中标检验机构承担。对于不配合、阻扰检验的食品经营者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监督抽查和执法程序。



(二)服务技术要求

4. 硬件和设备技术要求:

检验机构使用食品安全快检车（便携式快检设备、试剂），每天对零售市场的食品进行现场快速检验筛查，必要时可应用食品安全快速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无线、实时上传抽样及检验数量、检验结果、数据汇总等信息，实现从样品送检到出具检验报告的全周期管理，所用设备适用于现场快速检验，结果可靠。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抽样和检验，使用检验仪器和耗材灵敏度高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需提供快速检验仪器和耗材的第三方验证报告。对于出现误差率较高的农产品、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及时检讨并上报，采购方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验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中标方使用不合格快速检验仪器和耗材造成的纠纷由中标方负责。

具备以下的硬件和设备:

5) 中心快检设备:

d. 试纸条检验模块;

e. 数据传输模块;

f. 数字管理模块

6) 现场快检设备:

c. 可现场检验生鲜蔬菜水果、生鲜肉类、水产品中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生物毒素等指标。可存储数万条测试数据和存储原始测试图像，可快速将检验结果进行格式转换或直接打印，上传至食品安全快速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d. 主机：包含但不限于免疫层析试纸条检验模块、干式试纸检验模块、无线通讯模块等。

7) 检验试剂：包括但不限于免疫层析试纸、干式试纸等技术产品，可配套仪器读数和直接读数两种方式。

8) 食品安全快速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软件：包含任务管理、样品管理、检验管理、数据管理、系统管理、法规标准功能。系统软件按照食品药品监管系统的信息化标准建设。

e. 任务管理：任务下达、接收，任务完成进度监控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统计等。

f. 样品管理：样品信息的保存、删除、查询、统计等。

g. 检验管理：检验过程标准化，具有培训和技术指导（视频、图片、文字等方式）功能及相关内容。

h. 数据管理：必须包含各检验模块结果自动获取、报告整合打印、结果上传、检验数据查询、统计与分析、备份和转存等功能

5. 快检试剂产品质量要求:



序号	试剂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时间
1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酶抑制率法)	<p>3. 适用范围：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总含量的快速检测。</p> <p>4. 检出限：</p> <p>13) 敌敌畏：0.1 mg/kg</p> <p>14) 对硫磷：1.0 mg/kg</p> <p>15) 辛硫磷：0.3 mg/kg</p> <p>16) 甲胺磷：2.0 mg/kg</p> <p>17) 马拉硫磷：4.0 mg/kg</p> <p>18) 乐果：3.0 mg/kg</p> <p>19) 氧化乐果：0.8 mg/kg</p> <p>20) 甲基异柳磷：5.0 mg/kg</p> <p>21) 灭多威：0.1 mg/kg</p> <p>22) 丁硫克百威：0.05 mg/kg</p> <p>23) 敌百虫：0.2 mg/kg</p> <p>24) 呋喃丹：0.05 mg/kg</p>	蔬菜、水果：15分钟内
2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p>4. 适用范围：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菊酯类、杀菌剂类和、有机氯类具体单项农药的快速检测。</p> <p>5. 优先选择一次前处理，能同时检测多种农药残留，要求能检测辛辣、叶绿素高、含植物次生物质高的样品。</p> <p>6. 优先选择多个项目组合的产品。</p>	蔬菜、水果：10分钟内
2.1	毒死蜱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毒死蜱：0.5 mg/kg	
2.2	水胺硫磷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水胺硫磷：1.0 mg/kg	
2.3	克百威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克百威：0.02 mg/kg	
2.4	异丙威快速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异丙威：0.5 mg/kg	



序号	试剂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时间
2.5	联苯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联苯菊酯: 0.5 mg/kg	
2.6	甲氰菊酯快速检测试纸条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甲氰菊酯: 1 mg/kg	
2.7	百菌清快速检测试纸条(胶 体金免疫层析法)	百菌清: 0.5 mg/kg	
2.8	多菌灵快速检测试纸条(胶 体金免疫层析法)	多菌灵: 0.5 mg/kg	
2.9	噻菌灵快速检测试纸条(胶 体金免疫层析法)	噻菌灵: 2 mg/kg	
2.10	有机氯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β -硫丹: 1 mg/kg 顺式硫丹: 2 mg/kg	
3	兽药残留快速检测试剂	3. 前处理简单: 优先采用 SPE 固相萃 取柱, 无需空气吹干或氮气吹干; 若采用传统氮吹方法, 需承诺中标 后提供乙酸乙酯、乙腈、正己烷三 种有机溶剂, 确保基层使用单位无 需另购试剂。所提供 3 种有机溶剂 按 50 批次配一套 3 瓶(每种各 1 瓶) 或要求在检测试剂盒分别定量分 装。 4. 优先采用一次前处理, 可检测多个 项目的方法。	详见分项
3.1	孔雀石绿(含结晶紫)快速 检测试纸条(胶体金免疫层 析法)	孔雀石绿、隐性孔雀石绿、结晶紫、隐 性结晶紫: 1.0 μ g/kg	养殖水: 10 分钟 内水产品: 单个样 品检测时间(含样 品前处理) 30 分 钟内
3.2	氯霉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氯霉素: 0.1 μ g/kg	养殖水: 10 分钟 内水产品: 单个样 品检测时间(含样



序号	试剂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时间
			品前处理) 30 分钟内
3.3	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呋喃唑酮代谢物: 0.5 μg/kg	水产品: 单个样品检测时间 (含样品前处理及衍生化) 30 分钟内
3.4	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试纸条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呋喃西林代谢物: 0.5 μg/kg	水产品: 单个样品检测时间 (含样品前处理及衍生化) 30 分钟内
4	瘦肉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克伦特罗: 0.5 μg/kg 莱克多巴胺: 0.5 μg/kg 沙丁胺醇: 0.5 μg/kg	猪肉、牛肉、羊肉
5	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 0.5 μg/kg	鸡蛋等蛋类

6. 其他服务技术要求:

- 4) 服务人员: 有派驻完成本项目的抽样、检验人员, 且持有《农产品质检机构检验员证》(分别包括抽样员与检测员)。
- 5) 精密设备: 拥有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LC/MSMS)、气质联用仪(GC/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等, 当出现不合格时, 可运用精密仪器进行内部检测。
- 6) 服务快检室: 协助农贸快检市场建立快检室。

(三) 服务质量要求

4. 服务标准

- 4)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可操做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与技术设计响应, 包括项目重点与特点分析、工作计划、人力投入、进度表、具体操做方案、服务便利措施等。
- 5) 质量要求: 快检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 结论客观、公正。被检单位对检查无有效投诉。同时, 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6) 工作程序:
 - f. 组建快速检验工作小组;



- g. 快速检验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
 - h. 对参与该项目的抽样员、检验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i. 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 j. 对调查及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及时上报结果。
5. 责任义务
- 7)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 8)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采购方提供, 中标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 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 9) 主动向采购方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协助采购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 10) 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 11) 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 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 12) 出现违约行为的, 采购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 两年内不予委托;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追究中标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 验收内容:
- 3)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药监总局最新验收标准执行。
 - 4) 验收时间: 合同截止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三、服务期间 (项目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四、验收要求

- 1)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药监总局最新验收标准执行。
- 2) 验收时间: 合同截止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甲方在双方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 (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在发出整改通知书 15 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服务费；同样问题整改两次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 甲方前期因工作需要，已委托一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部分快检任务，该部分的结算方式如下：由乙方按中标价单价*实际已快检批次，并扣除税费后，由乙方返还给该检测机构。

十三、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

项目名称：2021 年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2021年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8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政策适用性说明及其附件（如有）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服务方案				
	2	公益服务				
	3	技术能力				
	4	检测能力				
	5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车辆保障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2	资质证书				
	3	综合实力				
	4	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5	服务质量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提交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承诺函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FL2101A08N103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2021 年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1 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FL2101A08N103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累计%)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说明					

注：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格式不得删改。以上分项内容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如缺项漏项将不予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请选填：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格式9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FL2101A08N10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 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2	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营业部（人民币）
账 号	759900305410201



格式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GDFL2101A08N103)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